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政土征龙〔2022〕21号

关于龙湾区海滨街道城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要求批准城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温征龙请字〔2022〕第10号）收悉。自然资源部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自然资源部关于温州市温瑞平原东片排涝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9〕710号），批准同意温州市温瑞平原东片排涝工程（一期）项目。温州市温瑞平原东片排涝工程（一期）征收海滨街道城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25.341亩，其中农用地6.546亩（含水田6.546亩）、建设用地A17.778亩、建设用地1.017亩（含农村宅基地1.017亩），该建设用地范围内合法房屋基底占地面积0亩，具体为第1号区块，具体位置详见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温州综合测绘院2018年11月18日测绘的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勘界编号为2017-063），上述征地已完成“两公告一登记”程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0〕18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发〔2020〕27号）

等文件的规定，现将城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

一、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279.9843 万元。设施农用地上现（残）值较高的生产设施和附属（配套）设施等附着物，建设用地上涉及现（残）值较高的桥梁、亭台、门台等特殊附着物，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可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请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二、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并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及时补偿到位。

三、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58.4 名。

四、核定城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1459.44 平方米。请你局于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5 日内与城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办理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台帐登记手续。

五、上述土地征收后，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所有权）的注销（变更）登记手续后，方可办理供地手续。

六、城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温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处，市自然资源征收中心，龙湾区财政局，龙湾区人力社保局，龙湾区住建局，龙湾区农业农村局，龙湾区土地储备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二），海滨街道办事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海滨管理所，城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